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讯

股票代码：0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 13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释义

中国恒天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华讯方舟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恒天持有的华讯方舟股份比例由 18.2677% 变更为 13.272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中国恒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永传
注册资本	833,695.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886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农副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特许经营除外）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 1301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010-65838048

(二) 中国恒天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 居住权
1	金永传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	李晓红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3	赵祉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4	王天翼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	顾宁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吕伟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7	张会义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8	陈新芳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9	李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0	管幼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1	王灿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1、中国恒天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66）410,614,670 股股份，占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8.32%。

2、中国恒天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纺织科

学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900953）202,237,522 股股份，占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1.60%。

3、中国恒天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77）88,050,247 股，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0.19%。

4、中国恒天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立信工业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K0641）615,408,140 股，占立信工业有限公司总股本 55.9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调整持股结构，中国恒天拟减持所持华讯方舟的部分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华讯方舟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恒天未来 12 个月无增加其在华讯方舟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有继续减少其在华讯方舟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日期	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 后持股比 例	权益变动 比例	权益变动 累计比例	变动方 式	权益变动原因
2015年6月26 日至7月1日	18.267734%	17.670395%	-0.597339%	-0.597339%	集中竞 价	中国恒天通过集中竞价 减持
2015年7月22 日至7月28日	17.670395%	18.297965%	0.627570%	0.030231%	集中竞 价	中国恒天通过专户 集中竞价增持（注1）
2016年7月5日 至9月30日	18.297965%	17.298452%	-0.999513%	-0.969282%	集中竞 价	中国恒天通过集中竞价 减持（注2）
2016年10月13 日至11月25日	17.298452%	16.803316%	-0.495136%	-1.464418%	集中竞 价	中国恒天通过集中竞价 减持（注3）
2016年12月21 日至2017年2 月24日	16.803316%	15.803803%	-0.999513%	-2.463931%	集中竞 价	中国恒天通过集中竞价 减持（注4）
2017年3月21 日至5月4日	15.803803%	15.115894%	-0.687909%	-3.151840%	集中竞 价	中国恒天通过集中竞价 减持（注5）
2017年9月	15.115894%	14.941675%	-0.174219%	-3.326059%	被动稀 释	受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被动稀释（注6）
2022年2月7日 至2月14日	14.941675%	13.272396%	-1.669279%	-4.995338%	大宗交 易	中国恒天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

注1、基于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等，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中国恒天通过华泰基石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华讯方舟股票4,753,017股，具体详见华讯方舟2015年7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

注2、具体详见华讯方舟2016年10月11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注 3、具体详见华讯方舟 2016 年 11 月 29 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注 4、具体详见华讯方舟 2017 年 2 月 28 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注 5、具体详见华讯方舟 2017 年 6 月 21 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注 6、2017 年 9 月“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华讯方舟股本由 757,368,462 股变更为 766,199,362 股，具体详见华讯方舟 2017 年 9 月 12 日《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4 年 12 月 2 日恒天天鹅（华讯方舟原简称）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恒天将持有的恒天天鹅股份 45,791,607 股协议转让给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天鹅（华讯方舟原简称）股份变更为持有 138,354,055 股，占恒天天鹅（华讯方舟原简称）总股本的 18.267734%。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恒天持有华讯方舟 138,354,055 股，占华讯方舟当时总股本的 18.26773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恒天持有华讯方舟 101,693,017 股，占华讯方舟总股本的 13.272396%，累计变动比例为 4.9953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恒天所持有的华讯方舟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79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中国恒天	大宗交易	2022-2-7	1.36	4,000,000	0.522057%
中国恒天	大宗交易	2022-2-8	1.38	5,500,000	0.717829%
中国恒天	大宗交易	2022-2-9	1.38	1,500,000	0.195772%
中国恒天	大宗交易	2022-2-10	1.34	1,290,000	0.168363%
中国恒天	大宗交易	2022-2-14	1.32	500,000	0.065257%
合计				12,790,000	1.669279%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金永传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中国恒天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中国恒天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ST 华讯	股票代码	0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受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138,354,055股；持股比例：18.267734%</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101,693,017股；变动数量：36,661,038；变动比例4.99533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金永传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